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或「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連同香港電訊信託(股份代號：6823)）

監管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經本公司董事會於 2015 年 11 月 18 日修訂及批准

組成

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 2011 年 10 月 11 日決議成立一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稱為監管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上市日期起生效。

[澄清備註：自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於 2011 年 11 月上市日期起，本委員會取代電訊盈科監管事務委員會（原於 2000 年 10 月 13 日成立）負責與電訊事宜相關的工作。]

目標及角色

2. 委員會的主要目標是：
 - (a) 確保香港電訊集團與長和集團、長地集團及信報財經新聞有限公司（「信報」）的所有交易均按公平條款進行；
 - (b) 監察香港電訊與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及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長地」）之間的關係、香港電訊與新城廣播有限公司（「新城」）之間的關係、香港電訊與 TOM 集團有限公司（「TOM」）之間的關係，以及香港電訊與信報之間的關係，以確保香港電訊、長和、長地、新城、TOM 及信報各方以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從事反競爭行為，即根據《廣播條例》第 13 條規定，通訊事務管理局合理地認為目的在於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競爭的行為，或達致如此效果的行為；以及
 - (c) 確保本公司全面遵守監管責任。

成員

3.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並最少包括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但李澤楷先生除外），另最少包括一名本公司獨立董事。
4.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5. 本公司公司秘書須對委員會提供支援。

出席會議

6. 委員會於其認為適當時可邀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7. 本公司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為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

8. 委員會須於其認為對執行職責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召開會議。

權力

9. 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所需的任何資料，以履行職責。
10. 委員會獲授權於履行職責時，在其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諮詢外界法律意見或其他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職責

11. 除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職責外，委員會的職責亦包括：
- (a) 檢討並監察本公司、其聯繫人士及聯屬公司與長和集團及長地集團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監察香港電訊與長和及長地之間的關係、香港電訊與新城之間的關係、香港電訊與 TOM 之間的關係，以及香港電訊與信報之間的關係，包括監督及監察相關匯報及監察系統的程序；以及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否全面遵守監管責任。

會議程序

12.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監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條文所規限，惟董事會不時另行釐定者除外。
13.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匯報程序

14. 委員會須於董事會例會或於其他有需要的時間或情況下，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匯報其活動。
15. 委員會秘書須安排向董事會成員分發委員會會議記錄／書面決議案。

檢討次數

16. 本職權範圍須於有需要時檢討，並可不時由董事會作出修訂。